股票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KEDA 股票简称：Keda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瑞士证券交易所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等2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阅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称释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等24名标的公司股东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
特福国际、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被评估单位	指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特福国际51.55%股权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指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特福国际42.984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达制造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福国际51.5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科达制造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福国际51.5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科达制造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科达制造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当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7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喜特审2026T000089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的一致行动人
联塑科技	指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之一
新明珠	指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参股公司
森大公司	指	SUNDA GROUP CO., LIMITED（森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森大集团	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延昌及其配偶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整体合称，包括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福锦	指	泰安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泰安福豪	指	泰安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泰安福聚	指	泰安福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员工持股平台	指	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两家合伙企业的合称
佛山福团	指	佛山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福诚	指	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福奋	指	佛山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福进	指	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福衷	指	佛山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福精	指	佛山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六家持股平台	指	佛山福诚、佛山福精、佛山福团、佛山福进、佛山福奋、佛山福衷六家合伙企业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阅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2025年
二、专有名称或术语释义		
建筑陶瓷	指	以黏土为主要原料，经配料、制坯、干燥、焙烧而制成的用于建筑工程的制品，具有强度高、防火、耐酸碱、易清洁等特点
瓷砖	指	又称陶瓷砖，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洁具、卫生洁具、卫生陶瓷	指	用作卫生设施的一类陶瓷制品，这类产品通常包括马桶、洗脸盆、浴缸、小便斗等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特福国际51.5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47,475.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玻璃、洁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证评估对特福国际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特福国际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为1,450,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特福国际51.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47,475.00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特福国际	2025.12.31	收益法	1,453,000.00	219.51%	51.55%	747,475.0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森大公司	特福国际30.88%股权	3,582,648,280.00	895,662,070.00	4,478,310,350.00
2	罗继超	特福国际3.21%股权	279,553,540.80	186,369,027.20	465,922,568.00
3	王大江	特福国际1.88%股权	163,919,744.40	109,279,829.60	273,199,574.00
4	泰安福锦	特福国际1.78%股权	155,123,965.80	103,415,977.20	258,539,943.00
5	泰安福豪	特福国际1.72%股权	149,375,989.20	99,583,992.80	248,959,982.00
6	佛山福团	特福国际1.53%股权	132,893,100.00	88,595,400.00	221,488,500.00
7	李跃进	特福国际1.50%股权	130,500,052.20	87,000,034.80	217,500,087.00
8	佛山福诚	特福国际1.20%股权	104,567,622.60	69,711,748.40	174,279,371.00
9	佛山福奋	特福国际0.83%股权	71,838,222.60	47,892,148.40	119,730,371.00
10	张建峰	特福国际0.66%股权	57,297,939.00	38,198,626.00	95,496,565.00
11	胡东明	特福国际0.65%股权	56,179,519.20	37,453,012.80	93,632,532.00
12	周仁伟	特福国际0.64%股权	56,075,214.60	37,383,476.40	93,458,691.00
13	佛山福进	特福国际0.64%股权	55,747,755.60	37,165,170.40	92,912,926.00
14	陈潮波	特福国际0.60%股权	52,104,874.20	34,736,582.80	86,841,457.00
15	佛山福衷	特福国际0.55%股权	47,615,326.20	31,743,550.80	79,358,877.00
16	丁震	特福国际0.54%股权	46,564,183.20	31,042,788.80	77,606,972.00
17	岳杰	特福国际0.49%股权	42,598,471.20	28,398,980.80	70,997,452.00
18	许超	特福国际0.47%股权	40,544,784.00	27,029,856.00	67,574,640.00
19	李瑞钦	特福国际0.45%股权	39,165,851.40	26,110,567.60	65,276,419.00
20	冯立纲	特福国际0.35%股权	30,351,559.20	20,234,372.80	50,585,932.00
21	佛山福精	特福国际0.32%股权	28,076,370.00	18,717,580.00	46,793,950.00
22	王肖卿	特福国际0.28%股权	24,270,999.00	16,180,666.00	40,451,665.00
23	胡炜	特福国际0.23%股权	20,409,756.00	13,606,504.00	34,016,260.00
24	李伟	特福国际0.15%股权	13,088,949.60	8,725,966.40	21,814,916.00
合计		特福国际51.55%股权	5,380,512,070.00	2,094,237,930.00	7,474,750,0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498,195,551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自愿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根据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本企业/本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在此承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见《业绩补偿协议》之定义）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本企业/本人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企业/本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若本企业/本人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后续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对上述锁定期承诺作出相应调整，以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佛山福团、佛山福诚、佛山福奋、佛山福进、佛山福衷、佛山福精、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本企业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若本人/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对上述锁定期承诺作出相应调整，以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9,423.79	69.81%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87,576.21	29.19%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战略，持续推进海外建材业务的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优化区域布局；同时完善陶瓷机械业务的全球化布局与本土化运营体系，以产品迭代和服务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及海外建材的生产和销售，战略投资以蓝科锂业为主体的锂盐业务，另有锂电材料及装备、液压泵、智慧能源等培育业务。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17,856,391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498,195,55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416,051,942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374,456,779	15.50%
宏宇集团	64,341,152	3.35%	64,341,152	2.66%
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	438,797,931	22.88%	438,797,931	18.16%
森大公司	–	–	331,726,692	13.73%
沈延昌	7,646,400	0.40%	7,646,400	0.32%
杨艳娟	68,644,414	3.58%	68,644,414	2.84%
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1	76,290,814	3.98%	408,017,506	16.89%
联塑科技	153,600,077	8.01%	153,600,077	6.36%
卢勤	125,983,334	6.57%	125,983,334	5.21%
边程2	49,349,799	2.57%	49,349,799	2.04%
关琪	49,349,799	2.57%	49,349,799	2.04%
新明珠	52,994,111	2.76%	52,994,111	2.19%
罗继超	–	–	25,884,587	1.07%
王大江	–	–	15,177,754	0.63%
泰安福锦	–	–	14,363,330	0.59%
泰安福豪	–	–	13,831,110	0.57%
佛山福团	–	–	12,304,916	0.51%
李跃进	–	–	12,083,338	0.50%
佛山福诚	–	–	9,682,187	0.40%
佛山福奋	–	–	6,651,687	0.28%
张建峰	–	–	5,305,364	0.22%
胡东明	–	–	5,201,807	0.22%
周仁伟	–	–	5,192,149	0.21%
佛山福进	–	–	5,161,829	0.21%
陈潮波	–	–	4,824,525	0.20%
佛山福衷	–	–	4,408,826	0.18%
丁震	–	–	4,311,498	0.18%
岳杰	–	–	3,944,302	0.16%
许超	–	–	3,754,146	0.16%
李瑞钦	–	–	3,626,467	0.15%
冯立纲	–	–	2,810,329	0.12%
佛山福精	–	–	2,599,663	0.11%
王肖卿	–	–	2,247,314	0.09%
胡炜	–	–	1,889,792	0.08%
李伟	–	–	1,211,939	0.05%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971,490,526	50.66%	971,490,526	40.21%
合计	1,917,856,391	100.00%	2,416,051,942	100.00%

注：1、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延昌和杨艳娟，森大公司、沈延昌和杨艳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沈延昌和杨艳娟持有股份系通过“沪股通”持有；

2、边程和关琪系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联塑科技、卢勤先生、边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女士，其中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88%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联塑科技持有公司8.01%股份，卢勤先生持有公司6.57%股份，边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15%股份，联塑科技、卢勤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共有12席董事，其中梁桐灿先生提名2席，联塑科技提名1席，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4席，职工董事1席，独立董事4席。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行为的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延昌先生和杨艳娟女士、联塑科技、卢勤先生，其中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9%股份，联塑科技持有公司6.36%股份，卢勤先生持有公司5.21%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交易相关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886.34	206,57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6	0.8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